

劳动保险实用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劳动保险实用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
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编

1987年12月

劳动保险实用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编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通县马驹桥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开本：32 印张：5.3125 字数：123千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ISBN 7-5027-0244-3/Z·48
统一书号：11793·1125
定价：1.30 元

前 言

劳动保险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保险制度也在逐步的改革与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批新干部走上保险工作岗位。”为服务于基层，服务于广大干部，尽快地提高他们的政策、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使保险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好的作用，我们特编辑出版《劳动保险实用手册》和《劳动保险文件选编》，供各级工会和有关部门从事劳动保险工作的干部学习研究和处理问题使用。

《劳动保险实用手册》是一本政策问题解答性的小册子，同时也是《劳动保险文件选编》的索引。《手册》选入的都是现在适用的文件，在体例方面做了新的排列，对属于同一项目的文件全部归纳在一起，增多分类，划细款目，以简练的文字，写出文件的标题和摘要，在下边标注了文件的题目、文号和颁发日期，并在后边注明了此文件在我部同时出版的《劳动保险文件选编》本内的页码。从事劳动保险工作的干部，可以利用《手册》简明扼要地解答有关劳动保险问题。同时，只要先从《手册》内查到文件摘要，根据注明的页码，立即就能在《劳动保险文件选编》本内查到原文件，对提高广大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会有很大的帮助。

《劳动保险文件选编》收入的文件，选自《劳动保险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中央和各部、委、办、局等发布的有关保险规定和函件，为能够了解政策的连续性与发展过程、有利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也选入了一部分历史文件，供处理具体问题时参考。这是一部比较完备而又实用的

现行法规选编本，是广大保险工作干部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的选编工作，除我部保险处的秦彦功、易卜仁、丁大建等同志以外，特邀唐山市总工会沈曦同志负责本书的编辑工作，借出版发行之机，谨向沈曦同志及唐山市总工会一并致以谢意。书稿由原生活保险部副部长孙长林同志审定。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选编》系内部文件，供各级工会和有关部门从事劳动保险工作的干部使用，不得翻印。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

1987年12月

劳动保险实用手册目录

劳动保险各项待遇

一、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	3
(一) 医疗期间工资待遇.....	3
(二) 医疗待遇.....	6
(三) 死亡待遇.....	11
二、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	12
(一) 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工资、医疗待遇.....	12
(二) 因工残废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待遇.....	14
(三) 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待遇.....	16
(四) 因工死亡待遇.....	17
(五) 因工与非因工界限的划分.....	19
1. 因工.....	19
2. 比照因工.....	22
3. 非因工.....	27
三、职业病.....	29
(一) 职业病范围和待遇.....	29
(二) 矽肺病待遇.....	32
四、生育待遇.....	40
(一) 产假待遇.....	40
(二) 节育、绝育待遇.....	42
(三) 生育补助费.....	42
五、优异待遇.....	44
(一) 待遇标准.....	44

(二) 享受优异待遇条件·····	45
六、供养直系亲属的确定及其待遇·····	47
(一) 待遇·····	47
(二) 供养直系亲属确定·····	50
(三) 供养关系的变更·····	54
七、学徒工、临时工、季节工、试用人员待遇·····	56
(一) 学徒工待遇·····	56
(二) 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待遇·····	58

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一、离休待遇·····	63
(一) 离休条件·····	63
(二) 离休干部的生活福利与政治待遇·····	67
二、退休待遇·····	75
(一) 退休条件·····	75
(二) 退休费标准和其他待遇·····	77
(三) 提高退休费待遇及条件·····	85
1. 提高退休费待遇·····	85
2. 提高退休费待遇的条件·····	85
(四) 提前退休工种·····	90
三、退职待遇·····	91
(一) 退职及生活费标准·····	91
(二) 退职的其他待遇·····	92

工龄计算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工龄计算	97
二、调动工作和从集体所有制单位转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人员的工龄计算	99
三、职工精简、退职、离职、解雇后又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	106
四、病假期间的工龄计算	110
五、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	111
六、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龄计算	118
七、教师的工龄计算	122
八、剧团艺人和专业运动员的工龄计算	125
九、卫生医务人员的工龄计算	127
十、乡干部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工龄计算	129
十一、归国华侨职工的工龄计算	132
十二、兵团职工及城镇知识青年就业的工龄计算	135
十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私方人员、小商小贩和独立劳动者的工龄计算	137
十四、临时工的工龄计算	138
十五、落实政策人员的工龄计算	141
十六、曾在敌伪、国民党政府机关工作过的人员的工龄计算	144
十七、受处分人员的工龄计算	147
十八、井下、高温及有害身体健康工种的工龄折算	151
十九、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153
二十、其他工龄计算	157

劳动制度改革的暂行规定

一、劳动合同制工人的保险福利待遇.....	161
(一) 劳动保险待遇.....	161
(二) 福利待遇.....	162
(三) 工资性补贴.....	162
(四) 待业保险.....	162
二、待业职工的保险待遇.....	163
(一) 适用范围.....	163
(二)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开支.....	163
(三) 离休、退休待遇.....	164

劳动保障各项待遇

一、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

(一) 医疗期间工资待遇

1. 病假工资 职工因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在6个月以内者，按其本企业工龄长短，付给病伤假期工资：本企业工龄不满2年者，为本人工资的60%；已满2年不满4年者，为本人工资的70%；已满4年不满6年者，为本人工资的80%；已满6年不满8年者，为本人工资的90%；已满8年及8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的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已款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见选编 19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五章第十六条

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见选编 29 页）

2. 病伤救济费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连续医疗在6个月以上者，病伤假期工资停发，按月付给病伤救济费，其标准是本企业工龄不满1年者，为本人工资的40%；已满1年不满3年者，为本人工资的50%；3年及3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的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已款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见选编 19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五章第

十七条

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见选编 29 页）

3. 病伤救济费最低保证数 职工本人工资低于该企业平均工资者，领取病伤救济费时，其所得救济费数额低于企业平均工资40%，应按平均工资40%发给。但如果高于本人6个月以内的病伤假期工资时，按照应领的病伤假期工资的数额发给疾病救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五章第十八条

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见选编 29 页）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待遇的支付问题第二条

1964年3月31日……………（见选编 190 页）

4. 符合离休条件的在职干部病假工资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职干部，符合国发（1982）62号文以及劳人老（1982）10号文规定离休条件的，虽未达到离休年龄，其病假期间工资照发。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职干部病假待遇的答复

劳人险局（1983）15号

1983年4月14日……………（见选编 192 页）

5. 享受全薪退休费的在职老工人病假工资 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在职老工人，病假

期间工资照发。

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老工人病假期间待遇的复函

劳人险局(1983)09号

1983年3月22日……………(见选编 193 页)

6.有补贴费的中小学特级教师病假待遇 中小学特级教师病休时,有补贴费的,其补贴费可作为计算病假待遇的基数。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小学特级教师退休、离休和调动工作以后补贴费处理的意见

(82)教计资字213号

1982年11月27日……………(见选编 196 页)

7.工资改革后的病假工资计算 参加了工资改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计发病假工资时,以本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为基数。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工资计算基数问题的复函

劳人险(1985)11号

1985年11月20日……………(见选编 195 页)

8.留用察看的职工病假待遇 职工在留用察看期间患病休假时,其生活费不减发。如生活费高于按照本人原工资计算的病假待遇时,应按照病假待遇发给。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送《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劳人劳(1983)2号

1983年1月24日……………（见选编198页）

9. 疾病长休职工复工后的病假计算 因疾病长期休假的职工复工时，可给予1—3个月的试工期。试工期间旧病复发再次停止工作医疗时，试工前最后一次停止工作医疗的时间合并计算。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职工病假工资问题的复函

（62）中劳薪字第60号

1962年4月17日……………（见选编199页）

10. 女职工经期 女职工经期不能坚持工作，经医生证明后可按病假处理。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女职工经期工资如何支付问题的复函

（63）中劳薪字第477号

1963年9月27日……………（见选编187页）

11. 打架负伤 工人在生产时间打架负伤，其药费自理，未上班期间不发工资。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工人在生产时间打架负伤医药费和工资如何处理的复函

保险字205号

1981年5月14日……………（见选编220页）

（二）医疗待遇

1. 医疗费用负担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师处医治时，其所需诊疗

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均由企业行政负担；服用营养滋补药品费用、住院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甲款

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公布……（见选编 19 页）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第二条

（66）中劳薪字第60号

（66）会通字第9号

1966年4月15日……（见选编 209 页）

2. 滋补药品范围 关于营养滋补药品，详见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检发《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工计字第637号

1977年10月18日……（见选编 226 页）

3. 挂号费和出诊费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指定医院（包括分设的独立的门诊部）或本单位附设的医院医疗时，其所需的挂号费和出诊费均由职工个人负担。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66）中劳薪字第60号

（66）会通字第9号

1966年4月15日……（见选编 209 页）

4. 自请医生、自购药品费用 职工自请医生，自购药品以

及非治疗性商品，其费用由个人自理。

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重申不得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报销自费药品和非治疗性商品的规定。

(82) 财事字第12号

1982年3月5日…………… (见选编 235 页)

5. 心脏起搏器费用 职工由医院安装在身体上的心脏起搏器，国产的可以报销；进口的只报销国产相似类型起搏器最高价格的费用。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问题的批复

(80) 卫计字第56号

(80) 财事字第101号

1980年4月9日…………… (见选编 222 页)

6. 肾脏移植费用 职工进行肾脏移植手术费用予以报销。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关于肾移植手术费用报销问题的复函。

活字 (1984) 第40号

1984年1月24日…………… (见选编 223 页)

7. 更换心脏瓣膜费用 职工更换国产心脏瓣膜可以报销，国外进口的，只能报销国产心脏瓣膜最高价格的费用。

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职工更换心脏瓣膜的费用可否在劳保医疗经费中报销问题的复函

工劳字 (1987) 第20号

1987年6月13日…………… (见选编 225 页)